

甚麼是「家庭暴力」？



「家庭暴力」，簡稱家暴，是指現正處於或曾經處於親密關係中 (已婚或同居伴侶、正在約會或曾經約會過、同居或同住，或共同撫養小孩) 的「施虐者」向「受虐者」實施虐待或言語上威脅的行為。同時指受虐者與施虐者有血緣或婚姻關係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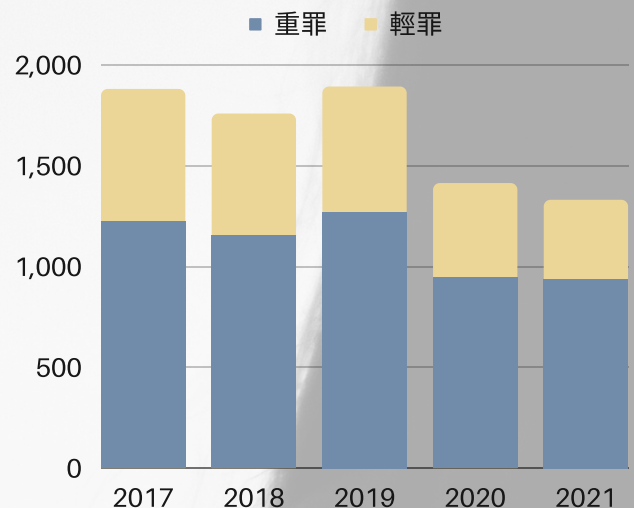
家庭暴力法稱「虐待」是：

- 故意或魯莽地向某人做出傷害；或意圖向某人做出傷害；
- 性侵犯；
- 使某人合理地擔心自己或他人將受到嚴重傷害（例如威脅或誓言會傷害某人）；或
- 騷擾、跟踪、威脅或打人等行為；擾亂他人安寧；或破壞某人的個人財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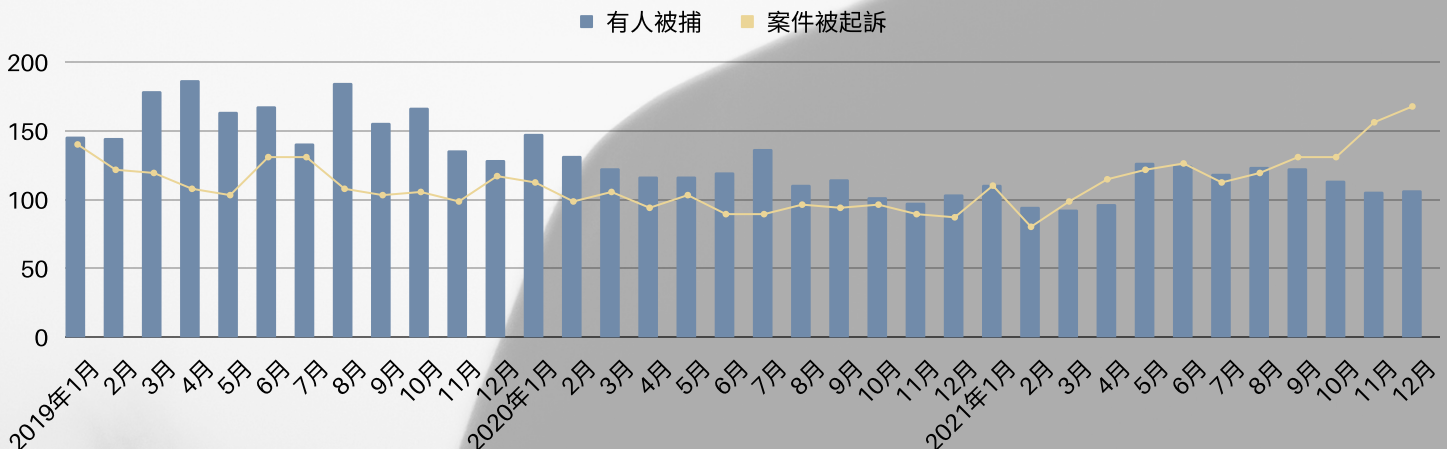
警察在應對家庭暴力方面的問題時如何發揮作用？

當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時，警察部門通常都是第一響應者 (First Responders)。《加州刑法典》要求警察部門製定政策，「如果有合理懷疑暴力事件已經發生，便允許向施暴者進行逮捕」。警方也是家庭暴力案件的主要調查機構。三藩市警察局在市內向 90% 以上的家庭暴力案件進行逮捕。當有人被捕時，案件將移交給三藩市警察局的「特別受害者部門」(Special Victims Unit)，該部門負責收集罪案證據並將案件呈上至三藩市地檢署。

因家庭暴力被逮捕後呈上至地檢署的案件



三藩市有人被捕和作出起訴的家庭暴力案件



¹ 家庭暴力在加利福尼亞州《家庭法》第 6211 條和《刑法》第 13700 條中的定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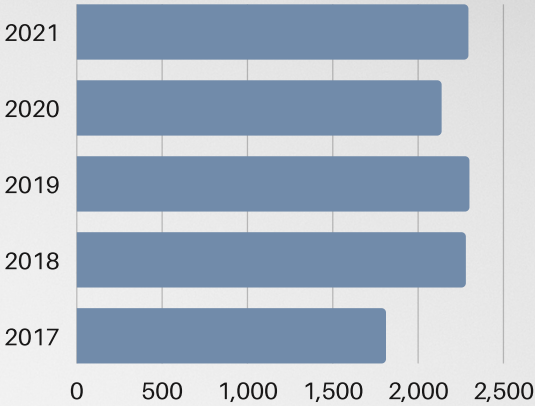
² 《加州刑法典》第 13701 條。

地檢署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所擔當的角色

地檢署在應對家庭暴力方面時有兩個不同的角色。地檢署負責審查警方提供的證據，如果有實質合理無疑點的證據，便會向肇事者提出刑事指控。與此同時，在有實質合理無疑點的證據指證下，即使受害者不希望向施暴者作出檢控，地檢署也必須並且定必向疑犯提出刑事指控。除了提出刑事起訴外，地檢署還將申請刑事保護令，為受害者和倖存者提供額外的保護。因為地檢署只能在實質合理無疑點的證據時起訴，而警方必須在有合理懷疑時進行逮捕，所以地檢署不能也不會向所有的逮捕作出起訴。但是，地檢署可以並且確實將案件轉交給執法部門進行進一步調查。此外，如果被指控的疑犯處於緩刑或假釋期間，地檢署更可能會提出動議撤銷其假釋。

除了審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起訴家庭暴力事件之外，地檢署還負責支援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倖存者，無論案件是否涉及刑事起訴。受害者服務部 (Victim Services Division) 能為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包括：陪同前往醫療預約和法庭聽證會、交通、翻譯/口譯、準備受害者影響陳述、搬遷援助等。

地檢署每年為 2,000 多名家庭暴力受害者和倖存者直接提供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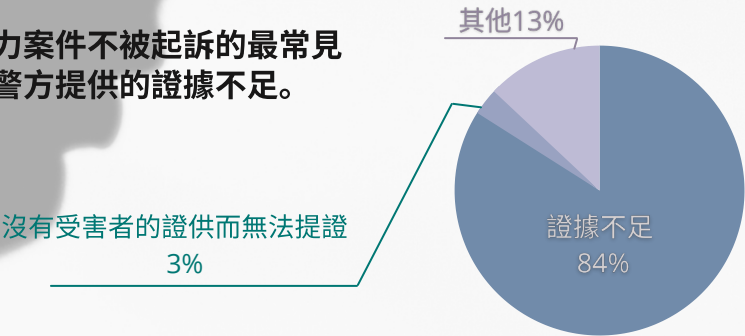


在過去 5 年，受害者服務部為主要講以下語言的受害者和倖存者直接提供服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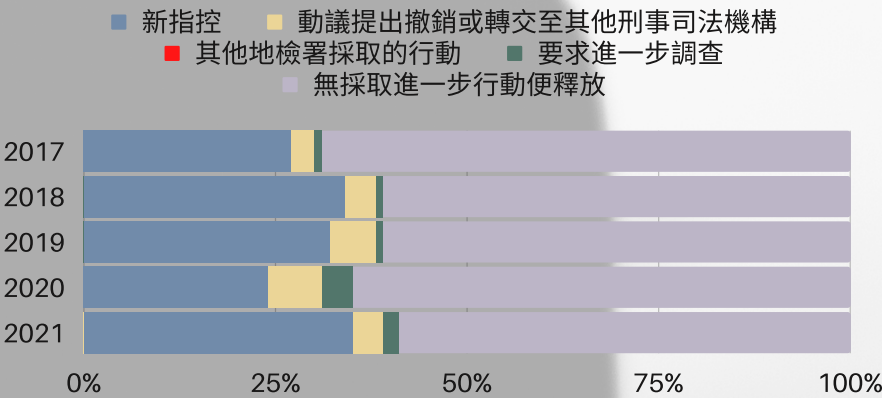
- 柬埔寨語
- 韓國語
- 葡萄牙語
- 菲律賓語
- 美國手語
- 粵語
- 普通話
- 俄語
- 泰文
- 阿拉伯語
- 印度語
- 蒙古語
- 西班牙語
- 越南話

關於三藩市家庭暴力案件的現實情況

家庭暴力案件不被起訴的最常見原因是警方提供的證據不足。



在過去 5 年中，地檢署對家庭暴力案件提出新的刑事指控的比率相對穩定。



地檢署起訴為重罪的家庭暴力案件大多數被都會被定罪

